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3)未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及
- (4)繼續暫停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陳增武先生(「**陳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已作出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 (a) 審核委員會：徐建民博士及錢小瑜女士；

(b) 薪酬委員會：徐建民博士(主席)及黃長樂先生；及

(c) 提名委員會：黃長樂先生(主席)及徐建民博士。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以下各條之規定：(i)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其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ii)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其規定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如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其規定本公司須成立一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及(v)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其規定本公司須成立一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陳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金子博博士及朱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及錢小瑜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